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0〕121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属中专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财会函〔2020〕22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将文件精神传达到相关人员，按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和职称评审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有关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

二、请为本单位申报人员出具委托评审函，同时附盖有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专用章的最新岗位日常变动表。委托评审函和岗位日常变动表均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留省教育厅备案）。

三、请各单位于2020年10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概不接受申报人员本人报送），逾期不予受理。请将《2020年度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

览表》等相关电子资料发送至邮箱：zhyuan@ahedu.gov.cn；联系人：周源；联系电话：0551-62831869。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